

2023 年度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筹集征缴、拨付和支付，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谈判、调整；承担与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谈判和确定工作。

（四）负责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

（五）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六）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费用的稽查稽核，监测、调控相关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

（七）负责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核拨	24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核拨	23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全力推动国家、省、市医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奋力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着力增强全市人民医疗保障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持续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坚持政治统领和党建引领，以增强基层党组织功能为载体，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抓手，以强化系统作风建设为依托，引导全市医保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 持续完善医保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继续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与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三)持续推进药械带量采购。进一步推进国家及省各批次药品、耗材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在我市落地，强化履约监管，确保完成协议约定采购任务。继续按照“提质、扩面、增效”原则，争取在扩大市级药械集采品种范围、扩大医疗机构范围、构建城市联盟等方面下功夫，提高市级药械集采效益，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四)持续推行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础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医院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强数据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质控，促进病案质量精细化管理。探索实施病种辅助目录，动态调整、优化医院等级系数、综合系数、DIP 目录，升级 DIP 制度体系，高质量完成支付方式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落实新增项目纳入医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任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促进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五)持续构建多元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管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全市基金监管新模式，巩固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和大要案的查处。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有效提升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报告和备案制度、协议稽核和行政执法衔接程序。

(六)持续加大医保信息建设力度。打造智能医保服务平台，实现 5G 技术的医保服务“视频办”。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落实特殊门诊病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

医保数据传输安全建设项目，确保医保数据传输安全。夯实基层医保经办力量，积极创建医保服务示范点，提升基层经办服务水平，构建我市“四级”医保服务网络，着力为乡村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92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56
九、其他收入	2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1643.6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94951.98	支出合计	194951.9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4951.98	1949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73	4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1	1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1	1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50	19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257.00	175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755.00	97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87.54	38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3.70	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845.28	38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78	36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4951.98	6343.56	188608.4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73	441.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1	1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1	1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50	1995.5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257.00	0.00	175257.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755.00	0.00	9755.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87.54	387.54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3.70	0.00	93.7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845.28	2992.56	852.72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78	363.7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92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1621.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94929.98	支出合计	194929.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929.98	6321.56	18860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73	441.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1	16.3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1	121.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50	1995.5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257.00	0.00	175257.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755.00	0.00	975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87.54	387.54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15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3.70	0.00	93.70
2101550	事业运行	3845.28	2992.56	852.7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78	363.7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4929.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0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0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32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9.85
30101	基本工资	1034.25
30102	津贴补贴	372.22
30103	奖金	1040.51
30107	绩效工资	38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5.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76
30201	办公费	16.50
30202	印刷费	2.5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30
30206	电费	5.50
30207	邮电费	36.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30211	差旅费	21.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5	会议费	6.50
30216	培训费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3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2
30229	福利费	5.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5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59
310	资本性支出	5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2.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94,95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6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和保障人数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929.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2.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4,95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6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和保障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343.56万元、项目支出188,608.4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4,92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41.29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和保障人数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

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和福利费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7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080801-死亡抚恤 0.36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局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1.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50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3%市级财政统筹部分），缴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257.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支出。

（八）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9,755.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九）2101501-行政运行 387.54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局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通

讯补贴、交通补贴、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局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经费支出。

(十一) 2101504-信息化建设 93.70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

(十二) 2101550-事业运行 3,845.28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三)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扶贫补充保险支出。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3.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321.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016.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安排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同。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28万元,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降低46.99%;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精神,公务用车租车费在其他交通费用科目中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已调整至其他交通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共设置1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88,608.4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保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得以实施，组织全市药械采购，管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工作经费总额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10 次
			开展基金监管专项检查	≥22 家次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调整专家论证会和业务培训会	≥3 次
			聘用派遣人员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50 元	
			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比例	≥50%
		DIP 付费改革医保基金覆盖率	≥70%	
			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工作调研次数	≥3 次
			开展医保工作培训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205.00		
	财政拨款:	2920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金额	≤29205 万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90 元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55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93 倍
			参保人数	≥281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geq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9390.00		
	财政拨款:	993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金额	≤99390 万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90 元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55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93 倍
			参保人数	≥281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geq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66.00		
	财政拨款:	276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276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对第一、第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补助比例	=10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9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二类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7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60%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重特大疾病救助的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贫困人口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	≤25%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99.00		
	财政拨款:	459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	≤459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对第一、第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补助比例	=10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9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二类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7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60%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重特大疾病救助的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贫困人口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	≤25%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医保服务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3.70		
	财政拨款:	93.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医保服务站，用于“医保政策咨询、提供医保服务、落实医保政策”，更好为参保人员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服务站运行经费支出	≤93.7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数量指标	供养服务站服务人员数	≥21个
			提供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咨询次数	≥2.6万人次
			提供城镇职工医保政策咨询次数	≥1.2万人次
			提供职工生育政策咨询及服务人次	≥1.5万人次
			办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人次	≥2750人次
		质量指标	设立医保服务站定点医疗机构数	≥19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政策咨询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办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52.72		
	财政拨款:	852.7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具体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852.7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会议次数	≥2 次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稽核次数	≥300 次
			全市打击骗保专项稽核次数	≥1 次
			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场次	≥10 次
			业务能力培训次数	≥6 次
			网办事项	≥6 项
			设置医保服务站数量	≥19 家
	质量指标	病案清单上传率		≥85%
		”一站式“结算率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即时刷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 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6662.00		
	财政拨款:	4666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金额	≤142300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金额	≤46662万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90元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55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93倍
			参保人数	≥281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 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geq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geq 80\%$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90.00		
	财政拨款:	23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金额	≤239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数量指标	对第一、第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补助比例	=10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9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二类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70%
			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60%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重特大疾病救助的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贫困人口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	≤25%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健康扶贫补充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脱贫人口给予补充性医疗保障的特殊政策，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机制，织密相互融合，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网，使困难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大幅减轻，最大程度遏制和防止脱贫人口就医困难等突出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康医疗补充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个人负担部分补助比例	≥40%
			提高脱贫人口基本医保报销比例	≥5%
			提高脱贫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5%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个人负担部分补助的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脱贫人口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	≤25%
			符合条件的健康医疗补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09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减少0.6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安排，对机关运行经费适当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